

6-1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條準則」於我國「精神衛生法」之落實情形。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6.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條準則」於我國「精神衛生法」及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之落實情形。	6-1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條準則」於我國「精神衛生法」之落實情形。	1. 按精神衛生法規定，嚴重精神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，經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有住院之必要，惟病人拒絕住院時，基於確保病人之健康權與醫療權，經審查會審查許可，得予以強制住院，爰並非因其障礙而剝奪其自由。另病人於強制住院期間，可透過行政或司法之雙重救濟管道，提出訴願或向法院聲請停止強制住院，以確保病人人權。 2. 考量強制住院涉及人身自由限制，111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精神衛生法，將精神病人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及專家參審制度；意即未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聲請，將交由法院進行裁定，並納入精神科專科醫師、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，與擔任審判長之法官組成合議庭，共同審理。透過嚴謹的司法程序，保障病人人身自由與兼顧醫療人權。另，增訂提供強制住院病人緊急安置期間法律扶助之規定。

6-1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條準則」於我國「精神衛生法」之落實情形。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6.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條準則」於我國「精神衛生法」及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之落實情形。	6-1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條準則」於我國「精神衛生法」之落實情形。	1. 按精神衛生法規定，強制住院係於嚴重精神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，經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有住院之必要，惟病人拒絕住院時，基於確保病人之健康權與醫療權，並非因障礙而剝奪其自由。另病人於強制住院期間，可透過行政或司法之雙重救濟管道，提出訴願或向法院聲請停止強制住院，以確保病人人權。 2. 考量強制住院涉及人身自由限制，111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精神衛生法，已將精神病人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，並增訂提供強制住院病人緊急安置期間法律扶助之規定。